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96年度自字第72號

自 訴 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設臺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

代 表 人 吳伯雄 住同上

自訴代理人 隙明暉律師

郭今立律師

被 告 蘇負昌

許志雄

李瑞倉

上三人共同 陳世偉律師 選任辯護人 洪偉勝律師 洪貴叁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加重毀謗等案件,對被告等提起自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 意記官 本件自訴不受理 寥純瑜 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:被告蘇貞昌係行政院院長、許志雄係行政院 政務委員、李瑞倉係財政部次長,被告等前於民國九十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在行政院「清查不當黨產、向全民交代」網站 開張記者會上,被告蘇貞昌公然表示:「國民黨是全世界最 有錢的政黨,不當黨產已天怒人怒…」、被告李瑞倉表示: 「有人認為附隨組織是獨立法人,和國民黨黨產不相干,但 這可從人、事、經費由誰主導的角度,及社會約定俗成的共 識,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。」(參自由時報九十六年四月 (對於國民黨取得

的不當黨產金額,行政院發言人陳美伶表示,大約是四百 五十億到五百億元〉這部分的金額計算、在不動產方面是採 公告現值,若是以市價計算,將會更高,且預算補助、稅捐 等之金額,也未納入幣值變化的計算。」、被告季瑞倉表示 :「目前國民黨僅歸還一點八六公頃,比例僅佔百分之一點 二,金额只有十三億元,佔全部價值的百分之五點三。」( 參聯合晚報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),被告蘇貞昌表示:「 國民黨不僅沒有歸還黨產的誠意,甚至加速脫產。」(參中 國時報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A4版)。且在行政院啟動之 「國民黨不當黨產」網站,公然載以「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 相關附隨組織不動產」、「不當黨產清查結果」,甚至於「 不當黨產清查結果」乙爛附標明「不動產」、「政府委辦補 助」、「減免稅捐」、「貸款」、「黨職併公職」、「黨營 特許事業」等極盡誇大渲染之文字描述,足以毀損自訴人名 譽,以及妨害有關自訴人之工商秘密,係屬洩漏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事,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毀 **龄罪、第三百十八條之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以及同法第**一 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云云。

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濕國防以外秘密罪,而該三罪間,具有刑 法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、而可能依最重 之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罪論處。是該自訴案件中,最 重之部分既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罪,本件自訴人縱受有 捐宴,亦非直接被害人,則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三 項但書之規定,自訴人就本件全部均不得提起自訴,爰不經 言詞辨論,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輸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四十三

24 a 中 刑事第七庭法。官一吳短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尚本院提出直進狀。

書記官 摩鈍瑜 陽熱樹

國 96 年 8 3月 民 24 B